

中华财险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商业性根茎类中药材综合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南阳市社旗县大冯营镇、桥头镇、李店镇、郝寨镇、朱集镇、唐庄乡从事根茎类中药材种植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的根茎类中药材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根茎类中药材”）向保险人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或当地协会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制种技术规程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农村技术部门或协会规定的标准；

（二）种植场所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第四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二）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根茎类中药材所在区域的气象条件达到如下气象触发条件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倒春寒：在相应事件的保险期间内，约定参照格点日最低气温 $<5^{\circ}\text{C}$ ，且与前两日中任意一日的日最低气温相比，降幅 $\geq 8^{\circ}\text{C}$ ，且累计积寒值 ≥ 5 时，视为触发倒春寒事件；

倒春寒事件开始时间为日最低气温较前两日中任意一日降温幅度 $\geq 8^{\circ}\text{C}$ 且日最低气温 $<5^{\circ}\text{C}$ 的当日，倒春寒事件的结束时间为日最低气温 $\geq 5^{\circ}\text{C}$ 的前一日；

（二）强降水：在相应事件的保险期间内，约定参照格点日降水量 $\geq 50\text{mm}$ ，视为触发强降水事件；

（三）连阴雨：在相应事件的保险期间内，约定参照格点连续3天日降水量 $>1\text{mm}$ ，视为触发连阴雨事件。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约定参照格点气象数据来源于国家气象信息中心 CLDAS-V2.0, 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格点编号、格点中心经纬度须在保险单中载明。

承保区对应参照格点及中心经纬度:

承保区域	参照格点编号	参照格点中心经纬度
大冯营镇	0846-0529	112.84375, 33.03125
桥头镇		
李店镇	0847-0526	112.90625, 32.84375
郝寨镇	0849-0529	113.03125, 33.03125
朱集镇	0851-0526	113.15625, 32.84375
唐庄乡	0848-0530	112.96875, 33.09375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 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种植保险根茎类中药材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根茎类中药材的每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为保险根茎类中药材投保其他根茎类中药材保险的, 每亩保险金额之和不得高于每亩根茎类中药材实际价值的 80%。

保险金额(元) =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 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保险根茎类中药材的生长周期, 由投保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但各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期间最长不得超过如下范围:

(一) 倒春寒事件: 每年 3 月 1 日至当年 4 月 30 日;

(二) 强降水事件：每年7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

(三) 连阴雨事件：每年9月1日至当年11月30日。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造成全损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10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20日内完成损失核定。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在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时，保险人可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保险合同对赔款支付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付义务。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依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根茎类中药材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根茎类中药材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根茎类中药材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根茎类中药材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根茎类中药材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根茎类中药材发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根茎类中药材不具有保险

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根茎类中药材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总赔偿金额（元）=倒春寒事件赔偿金额（元）+强降水事件赔偿金额（元）+连阴雨事件赔偿金额（元）

（一）倒春寒事件

在倒春寒事件的保险期间内，当保险根茎类中药材所在区域发生倒春寒事件时，保险人以倒春寒事件的累计积寒值对应的赔偿比例按照下表进行赔付：

倒春寒事件对应的累计积寒值 X	倒春寒事件赔偿比例
$5 \leq X < 10$	1.80%
$10 \leq X < 15$	2.30%
$15 \leq X < 20$	3.00%
$20 \leq X < 30$	4.00%
$30 \leq X < 40$	5.00%
$40 \leq X < 50$	7.00%
$50 \leq X < 75$	10.00%
$75 \leq X < 100$	20.00%
$100 \leq X < 150$	30.00%
$150 \leq X$	50.00%

倒春寒事件赔偿金额（元）=倒春寒事件赔偿比例×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期间内，保险根茎类中药材所在区域发生多次倒春寒事件，赔偿金额不重复计算，保险人按照赔偿比例最大的一次倒春寒事件进行赔付。

（二）强降水事件

在强降水事件保险期间内，当保险根茎类中药材所在区域发生强降水事件时，保险人以日降水量对应的赔偿比例按照下表标准进行赔付：

强降水事件对应的日降水量 Y（mm）	强降水事件赔偿比例
$50 \leq Y < 75$	1.30%
$75 \leq Y < 100$	1.70%
$100 \leq Y < 125$	2.30%
$125 \leq Y < 150$	3.00%
$150 \leq Y < 200$	4.00%
$200 \leq Y < 300$	5.00%
$300 \leq Y < 400$	7.00%

强降水事件对应的日降水量 Y (mm)	强降水事件赔偿比例
$400 \leq Y < 500$	10.00%
$500 \leq Y < 600$	30.00%
$600 \leq Y$	50.00%

强降水事件赔偿金额（元）=强降水事件赔偿比例×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期间内，保险根茎类中药材所在区域发生多次强降水事件，赔偿金额不重复计算，保险人按照赔偿比例最大的一次强降水事件进行赔付。

（三）连阴雨事件

在连阴雨事件保险期间内，当根茎类中药材所在区域触发连阴雨事件时，保险人以日降水量>1毫米的连续天数对应的赔偿比例按照下表标准进行赔付：

连阴雨事件对应的连续天数 D (天)	连阴雨事件赔偿比例
$3 \leq D < 6$	1.70%
$6 \leq D < 10$	2.00%
$10 \leq D < 15$	2.50%
$15 \leq D < 20$	3.00%
$20 \leq D < 25$	4.00%
$25 \leq D < 30$	7.00%
$30 \leq D < 40$	10.00%
$40 \leq D < 50$	20.00%
$50 \leq D < 60$	30.00%
$60 \leq D$	50.00%

连阴雨事件赔偿金额（元）=最大一次连阴雨事件赔偿比例×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期间内，保险根茎类中药材所在区域发生多次连阴雨事件，赔偿金额不重复计算，保险人按照赔偿比例最大的一次连阴雨事件进行赔付。

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但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根茎类中药材实际种植面

积。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倒春寒事件对应的累计积寒值：指一次倒春寒事件期间所有的日最低气温与约定阈值差值部分的绝对值的累加值；并以累计积寒值的大小表征倒春寒事件的强度。

以大冯营镇为例，假设保险期间内，3月1日至5日的日最低气温分别为：

日期	3月1日	3月2日	3月3日	3月4日	3月5日
日最低气温	10℃	6℃	1.2℃	0℃	5.5℃

以上可以看出3月3日日最低气温1.2℃小于约定触发值5℃，且与前两日其中的3月1日相比降温幅度为： $10^{\circ}\text{C}-1.2^{\circ}\text{C}=8.8^{\circ}\text{C}\geq 8^{\circ}\text{C}$ ，则3月3日判定为发生倒春寒事件并且为倒春寒事件的开始日。3月5日的日最低气温 $5.5^{\circ}\text{C}\geq 5^{\circ}\text{C}$ ，此次倒春寒事件结束。最终此次倒春寒事件为3月3日至3月4日，期间倒春寒事件对应的累计积寒值为： $|1.2^{\circ}\text{C}-5^{\circ}\text{C}|+|0^{\circ}\text{C}-5^{\circ}\text{C}|=8.8$ 。

（二）格点日最低气温：北京时间当日08时（含）至次日08时（不含）为一天。格点中一天的最低气温为该格点一日中瞬时最低气温，精确到0.1摄氏度（℃）。

（三）格点日降水量：北京时间当日08时（含）至次日08时（不含）为一天。格点中一天的累积降水量，精确到0.1，单位为毫米（mm）。

（四）根茎类中药材：包括白芷、桔梗、玄参、苍术、板蓝根、天麻、黄精、石斛、柴胡、丹参、芍药、杜仲、铁皮石斛、白芍、白芨、黄姜、丹皮、太子参、苦参、穿山龙。